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陳季昀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7  
傳真：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yun0026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451253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說明手冊已修正並公告  
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29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因應113年4月29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，並協助各教育階段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主管機關了解各障礙類別與資優類別之鑑定實務，特委託學者專家編撰修正旨揭手冊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已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>相關選單->下載專區 (<https://gov.tw/GW3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

